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1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境外優先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決議案第2項a段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c.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飲料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